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73—2001

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Acrylonitrile—
Gas chromatography

2001-09-29 发布

2002-01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为了配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等有关标准的实施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废水中丙烯腈的测定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订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。

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废水中丙烯腈的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废水中丙烯腈的测定。
本方法最低检出限为 0.6 mg/L。

2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，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或同等纯度的水。

2.1 载气和辅助气

- 2.1.1 载气：高纯氮，纯度 99.99%。
- 2.1.2 燃烧气：氢气，纯度为 99.9%。
- 2.1.3 助燃气：空气。

2.2 配制标准样品使用的试剂

- 2.2.1 色谱标准物：丙烯腈，优级纯。
- 2.2.2 实验用水：确认不含丙烯腈的二次蒸馏水。

2.3 标准溶液的配制

2.3.1 储备溶液：称取 100 mg 丙烯腈（2.2.1）于盛有部分蒸馏水（2.2.2）的 100 ml 容量瓶中，用蒸馏水（2.2.2）定容并混匀。该储备溶液的浓度为 1 000 mg/L。

注意：在丙烯腈转移过程中，可用移液管或微量注射器；丙烯腈液体应直接滴入水中，不能和瓶颈接触，动作要快速。

2.3.2 中间溶液：用 10 ml 单标线吸管取储备溶液（2.3.1）10 ml，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，用蒸馏水（2.2.2）定容。该中间溶液的浓度为 100.0 mg/L。

2.3.3 气相色谱分析用标准工作溶液

根据 GC 检测器的灵敏度及线性要求，用蒸馏水分别稀释中间溶液（2.3.2），配制成几种不同浓度的标准工作溶液，在 2~5°C 避光储存，现用现配制。

3 仪器和设备

3.1 气相色谱仪：带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（FID）的气相色谱仪。

3.2 色谱柱

3.2.1 色谱柱类型：填充柱。

3.2.2 色谱柱材质：硬质玻璃柱，长 1 m；内径 2~3 mm。

3.2.3 色谱固定相：GDX-502 (60~80 目)，最高使用温度为 200°C。

3.2.4 色谱柱的老化：用较低的载气流速通入氮气，在 1 h 内升至 140°C，在此温度老化 8 h，在老化过程中注入较浓的标准样品。

3.2.5 色谱柱的柱效能和分离度：在本方法给定的色谱分析条件下，色谱柱分离度大于 0.9。

3.3 微量注射器：5 μl。

4 采样和样品保存

4.1 采样：用玻璃瓶采集样品，样品应充满瓶子，并加盖瓶塞，不得有气泡。

式中： X ——水样中丙烯腈的浓度，mg/L；

E——标样中丙烯腈的浓度, mg/L;

A_E ——标样测得丙烯腈的峰高 (mm) 或峰面积;

A——水样测得丙烯腈的峰高 (mm) 或峰面积。

6 结果的表示

6.1 定性结果

6.2 根据标准色谱图中丙烯腈的相对保留时间确定被测试样中的丙烯腈。

6.3 定量结果

6.3.1 根据计算公式，计算出组分的含量，结果以1~3位有效数字表示。

6.3.2 精密度

4个实验室在地表水和工业废水中加入丙烯腈的标准溶液，测定平均值为0.9~116 mg/L的相对标准偏差为1.9%~6.7%。

6.3.3 准确度

4个实验室分别对工业废水进行加标回收率测定，测定平均值为0.9~177 mg/L的加标回收率为83.2%~118%。